



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法学教育与改革研究
法学教学与改革研究
法学教育综合研究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5)



王德山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5)

主 编 王德山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郑文科 高桂林

喻 中 焦志勇 谢海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5 / 王德山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663-1674-5

I. ①首…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3848 号

©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5)

王德山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丁义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30mm 16 印张 296 千字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674-5

定价: 48.00 元

——序——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即将确定连续出版，编者希望我为它作一篇序。既然是为一本专事法学教育研究的辑刊作序，我愿借此机会，谈谈法学教育的目标。

法学教育的目标是什么？一个最简明的回答是：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最近，随着一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正式出炉，卓越法律人才再次成为法学教育界的一个热词。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教育的研究者也许应当思考一个问题，卓越法律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卓越法律人到底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养？更形象地说，卓越法律人的肖像有什么样的特征？我想，也许只有把卓越法律人的肖像描述清楚之后，我们的法学教育才可能有的放矢地培养出值得期待的卓越法律人。在我看来，卓越法律人的肖像大致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描绘。

首先，卓越法律人应当内外兼备：既掌握法律内部的知识，也掌握法律外部的知识。所谓法律内部的知识，就是由若干法学专业课程所承载的知识。所谓法律外部的知识，主要是指与法律事务相关联的其他领域的知识，譬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多年来，当代中国的法学院主要侧重于传授法律内部的知识，这当然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一个卓越的法律人，仅仅具备法律内部的知识是不够的。因为，法律知识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但法律知识对应的社会现象却不是独立的、更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社会现象密不可分的。譬如金融法学知识，就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律知识，金融法学知识本质上是关于金融活动规则的知识。如果不懂金融，怎么可能成为金融法领域的卓越法律人？同样的道理可以适用于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部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卓越法律人必须兼备法律内外的知识。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学院要培养卓越法律人，除了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法律内部的知识，还应当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法律外部的知识——那些与法律事务相关的其他领域的知识，譬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当代中国的法学院只有加大法律外部知识的供给力度，才能更好地造就在法律知识上内外兼备的卓越法律人。

其次，卓越法律人应当知行合一：既具备与法律有关的知识，也具备相应的

行动能力。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一贯强调知行合一。有一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仅仅是知道某个道理，但如果并不能付诸行动，并不是真正的“知”，因为“绝知此事要躬行”。按照这样的传统，一个卓越的法律人既要掌握知识，更要具备行动能力——套用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的著名论断，一个卓越的法律人不仅要有“解释世界”的能力，而且还要有“改造世界”的能力。当然，卓越法律人“改造世界”的行动能力主要是与法律事务相关的能力，譬如演讲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譬如现实感、分寸感、节奏感，特别是把事情办好、办妥、办成的能力。当前，有一些法科学子，虽然初步掌握了一些概念、原理，但是，行动能力不够。不能周到地谋划，不能事先预计事态发展的各种可能性，这就叫“知而不行”。这种在知行关系上的跛足状况，不可能支撑起一个卓越的法律人。有鉴于此，法学院应当培养学生的行动能力。为了做到这一点，法学院应当开门办学，应当把更多的学习环节从课堂搬到法庭、律师事务所等实务机构，以此把法科学子培养成知行合一的卓越法律人。

再次，卓越法律人应当智勇双全：既具备法律方面的才智、才华、智慧、知识，同时也具备正义感、道德感、伦理观念、担当精神。从理论上，我们可以把法律人的“智”解释为法律人的法理修养，我们可以把法律人的“勇”解释为法律人的伦理修养。譬如一个卓越的法官，既能够表现出超越于普通人的知识、智慧、法理修养，更要具备正义感、道德感、伦理修养。这两者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仅仅具备“智”，也许可以成就一个娴熟、练达的“绍兴师爷”，却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卓越的法律人。如果仅仅具备“勇”，也许可以造就一个莽撞的张飞，亦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卓越的法律人。这就是说，有勇无智的法律人，很可能只能留下一座座荒凉的墓碑；只有智勇双全的法律人，才可能成功地树立起一座座正义的丰碑。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既要给法科学生以知识的指引，更要给他们的心灵灌注正义感、担当精神。这就是说，要从法理修养与伦理修养两个相互依赖的维度，造就智勇双全的卓越法律人。

最后，卓越法律人应当道术并重：既具备法律方面的技术、方法，也具备更高的精神追求。传统中国的主流文化重“道”不重“术”，就现代的眼光来看，这当然是一种有待矫正的褊狭，但是，我们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重术而轻道，或有术而无道。因此，卓越法律人应当掌握法律之术——包括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在内的法律操作技术。卓越法律人确实应当掌握这样的法律运行技术，掌握这种技术的法律人，可以成为法律实践中的高级技术专家。但是，对于卓越法律人，我们还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术与道并重，重术而不轻道。这里的道，可以理解为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天道、天理。换言之，

一个真正堪称卓越的法律人，还应当表现出对于天道的追求。在这里，我想到了一些道术并重的卓越法律人的典型代表，譬如卡多佐、霍姆斯，他们既是办案能手，同时还是法哲学家。他们既精通法律操作技术，同时还对人类的精神世界有着精致入微的理解。他们道术并重，代表了卓越法律人的理想境界。

以上就是我所勾画的卓越法律人的肖像——内外兼备、知行合一、智勇双全、道术并重。培养这样的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研究如何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研究的任务。

喻 中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 目 录 —

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 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关系之重构…… 柴 荣 李 竹 姬元贞 (3)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改革与探索
- 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班为例 …………… 寇广萍 (14)
- 论法律实践人才培养与基础理论教学 …………… 高 雁 (24)
- 以法律实训课程促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 王剑波 林 楠 (33)
- 法学调研的开展与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 陶 盈 (42)
- 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路径研究 …………… 李晓娟 (51)
- 法律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度探讨 …………… 刘润仙 (58)
- 本科生导师制相关问题探讨
- 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导师制为例 …………… 周 平 (67)
- 法学人才培养中的“三三制”模式探索 …………… 孟庆庆 张世君 (76)

法学教育与改革研究

- 北欧体制下的法学教育与研究：芬兰和爱沙尼亚的例证 …………… 李兴安 (89)
- 罗马法的传播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启示 …………… 刘智慧 (99)
- 论环境法治教育与大学生教育体制的融入 …………… 吴 勇 王 聪 (109)
- 结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进法学教育改革 …………… 安美琴 (116)

2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5)

社科法学的兴起及其对法学教育的启示 乔 杉 (124)

法学教学与改革研究

- 论导入教学法在法学专业课堂教学中的应用 肖伟志 (137)
- 法学教学资源库建设体系初探：以法史学为基础 吕宽庆 (144)
- 硕士研究生财税法学课堂教学的难点及突破 王 霞 (151)
- 基于法教义学的案例教学及学生回应演示
——红罐“呼唤”主人 王 丽 (158)
- 优化金融法学实践教学效果研究 宋成斌 (171)
- 高校法律史学教学改革探析 尚 琤 (182)
- 论我校法律文献检索课程的设置 翟业虎 (189)

法学教育综合研究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的适用及完善

——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社会调查

- 制度的开展为视角 吴春妹 孙 敏 (199)
-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在量刑程序中的适用研究 张宏伟 刘馨宇 (206)
- 法学研究的一般性与例外性 郑文科 (216)
- 领事保护问题的研究方法探析 许育红 (224)
- 高校法学专业学生代理权研究 李长城 梁建坤 (239)

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关系之重构

柴 荣 李 竹 姬元贞*

摘 要 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作为法学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衔接渠道，是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机制。在一个良性的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制度中，法律硕士教育与司法考试制度的目标和定位应当是一致的。而多年来，司法考试作为法律职业选拔人才的重要制度，却与法学教育逐渐脱节、错位甚至出现了各自为战的倾向，二者关系的不协调发展严重地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筛选和供给。本文从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现状着眼，对二者的良性互动关系进行重构，以期为法律硕士教育模式以及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提供借鉴。

关键词 法律硕士 教育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改革

引言

自 199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始，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和逐步的改革，无论是办学规模还是教育水平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已有 186 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①，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人才。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的精神要求法治队伍建设更加完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②中明确规定了“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等内容。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也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 柴荣，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法理学、法律史研究。李竹，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主要从事法理学研究。姬元贞，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①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暨第八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会议纪要》统计数据。

②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格制度的意见》^①，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障。

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作为法学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衔接渠道，是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机制。在一个良性的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制度中，法律硕士教育与司法考试制度的目标和定位应当是一致的。而多年来，司法考试作为法律职业选拔人才的重要制度，却与法学教育逐渐脱节、错位甚至出现了各自为战的倾向，二者关系的不协调发展严重地影响了法律人才的培养、筛选和供给。本文从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现状着眼，对二者的良性互动关系进行重构，以期为法律硕士教育模式以及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提供借鉴。

一、问题的提出

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是国家选拔法律职业人才的基本制度，包括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岗位考试（如法官、检察官需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和法律职业职前培训等一系列制度。其中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即通常所称的“司法考试”，是法律职业资格准入的最重要环节，也是目前从事法律职业的硬性标准。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的统计，自2002年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以来，每年报考司法考试的人数都在不断增加。2015年，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人数再创新高，达48万余人。^②随着法律硕士办学规模的扩大和司法考试人数的逐年上升，关于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关系问题也引起了法学界的热烈讨论。有学者认为^③，国家司法考试作为法律职业的硬性准入条件，是法学教育质量的统一检验环节，理所当然要对法学教育进行引导。而另一派学者认为^④，“司法考试使得法学教育走向了应试教育的歧途”。还有学者则认为^⑤，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之所以无法有效对接，是由于法律硕士教育自身定位不清等问题导致的。

尽管从理论上讲，法学教育的范围要远远大于法律职业教育，法律硕士教育也并不需要服务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但是其作为国家层面的职业准入资格制

① [2015-12-25]. http://www.moj.gov.cn/index/content/2015-12/21/content_6407742.htm?node=7343.

② 数据来源：国家司法考试司《全面依法治国前景推高司考温度》。[2015-12-25]. http://www.moj.gov.cn/sfkss/content/2015-09/21/content_6277955.htm?node=299.

③ 该主张代表性的文章：周详，齐文远. 法学教育以司法考试为导向的合理性. 法学，2009（4）.

④ 朱立恒. 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是互动还是冲突. 理论月刊，2007（12）.

⑤ 冯玉军. 略论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体制存在的问题. 政法论丛，2014（1）.

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的变化势必引起我们在法学教育上的变化和应对,这种影响是无法剥离的。在法律职业能力越来越被强调的今天,如何能既保有法律硕士教育的法学理论知识,又强调其职业素质训练的实务内容,是需要当今各法学院校和科研、教学人员深入思考的问题。国家司法考试作为法律职业资格准入性考试,势必影响着法科学生最终的就业,而多年来各大法学院也在试图寻找授课内容与司法考试考察内容的平衡点。教育与考试是各自为战还是由一方进行改革和配合调整,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值得我们重新审视和讨论。

二、法律硕士教育与职业资格制度关系之错位

现有的法律硕士教育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目前出现了一系列的错位关系,例如司法考试对于法律硕士教育的错误导向作用;司法考试不限专业报考,削弱了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紧密联系;以及部分法律职业仍对法律硕士有一定的就业歧视,人为设置了法律职业准入障碍等问题。这些错位与脱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法律硕士教育大规模发展与法律职业市场需求的矛盾,这些问题和影响都需要通过建立完善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来缓解和消除。

(一) 司法考试对于法律硕士教育的现实导向作用

自2002年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开始,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是法科学生成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硬性职业准入条件。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①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从考试内容上看,司法考试包括对法学综合知识、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民商事法律制度和案例分析论述四部分试卷的考察。就其考试科目来看,这些科目基本涵盖在法律硕士的培养大纲之中,与法律硕士的教育内容10门法学主干专业课以及8门选修课的教学内容基本一致。^②然而在考核内容和教育目标定位上,司法考试更加侧重于对现行法律规范条文内容的记忆以及对假想案件推理分

^① 司发〔2008〕1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2008年8月8日印发。

^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39号)中对于法律硕士专业科目的设置:(1)必修课:邓小平理论、外语、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民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2)推荐选修课:外国法律史、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法律职业伦理、法律方法。(3)自选课。

析能力的考察,并不能全面地反映考生的法律知识基础和综合能力,也缺乏对真实的法律实务处理中具体情况分析和解决能力的考核。导致了法律硕士生把准备和通过司法考试作为三年法律学习的最终目标,而忽视了硕士研究生知识体系训练和实践能力训练的培养目标。很多法学院校为了保证法律硕士的就业率,也只好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准入作为培养学生的最终目的,从而学生学习和学校教育一同向司法考试内容倾斜,共同导致了目前法律硕士教育中严重的应试化倾向。

(二) 司法考试不限专业报考削弱了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紧密联系

由于目前司法考试的报考条件中对于是否具有法学学位或者是否受到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并无要求,也就是说学习任何专业的人只要认真准备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和内容从而通过司法考试,就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而进入法律职业。这样的宽泛准入条件一方面解决了我国法治建设初期人才紧缺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法律职业人员的统一化教育背景和法律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司法考试内容和考查方式的设置也并不能对法学专业知识进行全面的考察,以至于能否通过司法考试与是否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并无直接的因果联系,甚至出现了学历层次越高,司法考试通过率越低的现象。例如有学者对某一区域特定时间内司法考试的数据进行了样本的整理和分析^①,发现“拥有博士学位的考生通过率总体低于本科在读及本科、硕士和双学士学位的考生,考生年龄大小与通过率明显成反比”以及“法学专业考生的通过率总体上并不比非法学专业考生占优势”。这样的结论说明目前的司法考试完全违背了作为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准入性考试选拔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充实法律职业队伍的初衷。从相关部门对2013年司法考试的数据分析来看,“2013年全国报考司法考试的人数共为43万人,为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来人数最多的一年。其中本科学历共有32万余人,占比73.4%,硕士占比4.8%”^②,由于笔者并未取得法律硕士的通过率数据,但根据硕士生报考比率和近几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一直稳定在10%左右推算,一次性通过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硕士数量仍是较少的,并无法实现以法律硕士来满足国家法律职业中高级人才需求的职业人员供给目的。

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作为法律职业人员的准入机制,应当起到为法律行业筛选和输入优秀法律人才的目的,而仅凭一次考试决定是否能够从事法律职业仍有很

^① 李红海. 统一司法考试与合格法律人才的培养及选拔. 中国法学, 2012(4).

^② 2014年中国法律年鉴. 北京: 中国法律出版社, 2014: 234.

大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无法全面系统地对未来法律职业人才是否适格进行考察。

（三）法律硕士即使通过司法考试，仍有其他一些法律职业准入障碍

目前，社会上还存在法律硕士的认可度不高、就业难等问题，部分用人单位在就业过程中对法律硕士也存在一定的偏见。根据近几年的就业率统计，法学学科毕业生的就业率在各专业中排名较低，其中法律硕士的就业率就更低。法律硕士的定位在于培养复合型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是为了满足法律实务一线部门的实际需求而进行培养的。然而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中对于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一些政府法律工作部门的选拔来看，一些人为设定的障碍导致法律硕士毕业生即便通过了司法考试，也无法顺利进入法律实务的工作岗位。以国家公务员考试2015年对于法学类岗位的招录为例^①，法学类的招录岗位共有3138个，其中限法学本科报考岗位为542个，本科或硕士报考的有40个，仅限硕士报考的为133个，硕士及以上报考的有159个，而明确招收法律硕士的岗位仅有121个岗位。法律硕士在报考中很多时候并不符合“法学类”这一大的学科类别要求，比如有很多单位^②在招收硕士层级的法律职业人才时明确说明：“法学专业是指按照大学专业学科分类的法学类法学学科法学专业，不含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政治学、公安学类等。法律硕士不符合职位条件。”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需求间的供需关系，以及现有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难以调和法律硕士教育扩张和中高端法律职业人才匮乏之间的矛盾。

三、复位与重构

法律职业是指“以律师、检察官、法官为代表的，受过专门的法律专业训练，具有娴熟的法律技能与法律伦理的法律人所构成的自治性共同体”^③。正是由于法律职业这一专业化特性，要求从事这一职业的法律人在法学教育中进行一整套包括“法律思想、学术流派、价值标准和各种制度规定在内的法律知识体系，以及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具备的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思维、法律意识、法律语言、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信仰和法律伦理”^④等与其职业的特定内涵和特定要求相适应的专门学习，这样的学习即称为法律职业教育。

① 数据来源为2015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报考职位表。

② 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招录条件中明确说明，“法律硕士不符合报考条件”。

③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58。

④ 霍宪丹：《法律职业的特征与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法律适用》，2002（4）。

现代意义上的法学职业教育最早来源于欧洲,“近代法律职业通过与大学法学院的联姻,成功地从中世纪的智识性行业逐步转化为现代职业”^①。也正是由于最早的大学法学院对于法律职业更多的供给是学识上的支持而非职业成员的生产,这种法律教育模式实难支撑现代性的法律职业形成与发展。而自工业革命之后,美国各地陆续出现了职业技术教育型的法学院,直至20世纪初,法学院教育开始成为法律职业中的主流教育模式^②,中国最早的法律硕士教育模型也就来源于此。中国在法律硕士教育发展的20年间,无论是办学规模还是学生数量都有了突飞猛进的增长。目前就中国各大法学院所进行的法学教育来看,对于本科法学生所进行的多为通识性的教育,而对于法学硕士的教育更加偏重学术研究的训练,均缺乏职业能力的培养。各大学对于法律硕士的培养则介于二者之间,成为了一种法律通识教育与司法考试培训简单相加的尴尬的模式。法律硕士的教育目的与自身功能定位亟待重新理清,而其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关系也需要重新定位与梳理。

(一) 法律硕士自身定位之明确

1. 将综合性和职业性作为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法律硕士的教育目标即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将综合性和职业性作为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法律硕士学位自设立以来,经历了20多年的发展和变革,办学规模和教学水平都在不断地提高。然而综观我国法律硕士的教学和培养,相当多的法学院校并未能找准法律硕士教育的功能定位,在现实的法律硕士教育中出于效率和组织上的便利,将实践的部分大打折扣或者流于表面。把法律硕士的教育当作法学本科与法学硕士的简单相加,忽视了法律硕士专业的特殊性。

首先,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生在研究生统一考试之前或者本科期间已经自学过法律专业,通过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即是对于这一基本水平的考核。其专业教学和培养更应当侧重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法律思维的系统性,而非对所有专业科目的重新学习。

其次,由于师资和教学资源的局限性,对于实践环节和法律实务的课程设置不尽合理,这需要法律硕士教育者根据法律职业的现实需求重新定位和思考法律硕士教育需要完成哪些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最后,尽管法律硕士教育的设计初衷是为了解决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衔接

① 李学尧. 法律职业主义.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03.

② 李学尧. 法律职业主义.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04.

问题，但目前法律硕士教育输出的人才很大程度上无法直接投入到法律一线的实务工作中去，很多法律硕士学生更是有学校学的是一回事，司法考试考的是一回事，而现实的法律工作内容是另一回事的直观感受。

法律硕士教育作为法律职业教育，其根本的培养目的还是在于从事法律职业，其输出方向永远都是指向法律职业市场的。法律职业的特定要求决定了法律硕士教育的职业教育性质。我们还不妨说，没有法律职业，法律教育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正如方流芳教授所言：“法学教育只有依托法律职业，才有生存的正当性。”^①只要社会需要法律，就要有维护法律运作的法律人，就需要提供培养法律人的有效机制。法律硕士教育正是培养职业法律人的专门机制和教育制度。法律硕士教育目前的这种尴尬处境与模糊定位需要我们深入地法律职业市场需求进行分析研究，以社会需求的角度探寻法律硕士教育的症结所在。

2. 明确法律硕士教育与其他学科层级的各自分工和界分

随着法律职业市场分工的细化，法学教育的各阶层呈现出不同的人才层级和培养方式，各层级法学教育功能需要进行界分。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还需明确法律硕士教育与其他学科层级的各自分工和界分。法学教育中的法学本科教育承担通识培养的职责，培养基层法律人才；法律硕士教育侧重实践能力，输出中高级法律人才；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共同完成法学研究人员的科研教育。以上各层次的法学教育完成对法律人才的专业培养和前期考核。

3. 法律硕士应定位于为法律职业提供高层次的法律专业人才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为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则旨在完成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职业的资格性准入筛选和职业能力的考核，这样的培养模式和筛选机制共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完成职业人员的供给，完成着法制建设的人力保障。其中法律硕士教育具有法学素质教学和法律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既侧重法学理论的教学，也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其定位就是为法律职业市场提供高层次的法律专业人才。

（二）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之完善

由于法律硕士教育兼具法学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二重性质，而司法考试作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衔接的重要环节，其改革势必引起法律硕士教育模式的转

^① 方流芳. 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苏力,贺卫方. 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法学卷.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372.